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1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

被告 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首字

被告 林樹雄

林聖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10日10時在本院第21  
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怡妘